

##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其于2012年6月28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总计22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本次增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孙毅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220,340股，并于2012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整体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2年6月28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浙富股份A股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数量20万股以上，已发行总股份1.00%以下。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年6月29日，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0,340股。增持人原持有公司股份245,8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本次增持股份后，孙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6,02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0%。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孙毅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个

---

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孙毅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即2012年12月27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